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贾春琳先生、栗延秋女士、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栗庆岐先生、王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敖然先生、樊小刚先生和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剑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剑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敖然先生和樊小刚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贾春琳

贾春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厦门大学工学学士。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8年9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 62,640,971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贾春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栗延秋

栗延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12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 124,498,09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栗延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唐正军

唐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明光粮食局下属企业会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皖通邮电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惠州运行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中视大地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起2012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正军先生持有公司 1,564,000 股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0,000 份（1 元/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蔡建军

蔡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2011年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11年-2014年担任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1,028,300 股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999,999 份（1 元/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栗庆岐

栗庆岐，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栗庆岐先生除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5,000 份（1 元/份）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栗延秋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栗庆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栗庆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莎莎

王莎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至 2013 年任 IBM 中国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 年至 2016 年任 CCTV 新科动漫：“少年创客养成计划”项目负责人；2017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青橙教育创新研究院院长；2020 年至今任盛通教育研究院执行院长和乐博乐博教研总监。

王莎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莎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敖然

敖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人，研究生学历。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期刊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北京印刷学院兼职教授。1985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市场发行部主任、副社长、社长兼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工信出版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任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敖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敖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樊小刚

樊小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西子联合大学校长/特聘教授，杭州市劳模工匠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管理咨询与培训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至今任江大学西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樊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樊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剑萍

杨剑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人，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ICVS)、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MRICS)、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小评估机构技术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后续教育培训师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首届金牌会员，首批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兼职研究生校外导师。国家国资委、财政部金融司及中粮集团、中国兵器集团公司等大型央企评估项目评审专家。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任北京市审计局职员；1992年5月至1993年9月，任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1993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及首席评估师；2012年1月至今，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及首席评估师。

杨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